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44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南市永康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
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橋頭地檢署)檢察官，其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、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有下列行為：(一)警方就系爭案件之破案記者會上擺放黑色短槍 3 把，不起訴處分書卻謊稱未查獲黑色短槍；(二)請求人提供恐嚇錄音檔物證，未進行聲紋比對調查；(三)未訊問關鍵證人，該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裁罰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受評鑑人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偵結系爭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請求人不服，依法聲請再議，復經臺灣

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於110年1月12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處分書駁回，系爭案件於110年2月3日確定，有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再議駁回處分書各1份及本會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。又請求人係於113年4月5日，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1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於請求書表示橋頭地檢署處理請求人陳情案件，違反規定逾時未回應、或逕自結案等情，係不服橋頭地檢署處理陳情案件之結果，宜循行政途徑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